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建議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0 元

(相當於港幣 4,895,960,832.31 元) 的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計劃於中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4,895,960,832.31 元）的債券，惟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方始作實。於中國發行債券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

倘債券獲發行，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承銷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不一定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提案。本公司計劃於中國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4,895,960,832.31 元）的債券。債券將一次或分期向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本次建議債券發行不設置任何擔保。建議債券發行的實際規模及發行期數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有關人士（在股東于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的條件下）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期間的市況釐定，惟最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始作實。債券的利率及支付方式將由本公司、保薦機構 / 主承銷商和聯席主承銷商於發行前根據市況協商釐定。

債券的存續期限不超過十年，有一個或多個到期日。具不同到期日之債券的期限及規模，將由董事會（在股東于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的條件下）根據發行前的市況釐定。

本公司擬向中國境內的公眾投資者銷售，且不會安排向股東作出配售。

建議債券發行的年度付息方法乃採用單利按年計息。最後一年的利息將於債券到期時連同本金一併支付。

於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與本公司將訂立承銷協議。

進行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將建議債券發行視作即時獲得資金的機會。倘發行債券，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授權及批准

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於中國進行建議債券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有關人士全權處理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建議債券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債券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物件、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或贖回條款、擔保方案、信用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並聘請參與建議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
3. 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4. 簽署與建議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5.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建議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債券發行工作；
6. 辦理建議債券發行的申報、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7. 辦理與建議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該授權的期限自股東于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債券發行的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徵求授權建議債券發行的決議案將自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建議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始作實。建議債券發行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上市

本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尋求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就債券上市的事宜在債券發行結束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債券償還保障措施

公司採取多產業經營模式，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良好，穩定的經營性現金流狀況和較強的盈利能力為償還債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礎。同時公司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眾多流動性良好的優質資產和多元化的融資管道，進一步強化了公司按期償付能力。此外，公司已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協調公司債券的按期償付工作，並通過在每年的財務預算中落實安排公司債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兌付資金，確保債券本息的如期償付。

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後，董事會在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償付債券本息時，可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股息；
- (2) 暫緩實施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支出項目；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4) 不得調離主要責任人。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承銷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不一定落實。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作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匯率兌換

就本公告內的匯率換算而言，以人民幣表示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港幣 1.00 元：人民幣 0.817 元（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外匯交易的匯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普通股，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債券發行」	指	由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主承銷商」	指	將就建議債券發行獲委任的聯席主承銷商
「主承銷商」	指	將就建議債券發行獲委任的主承銷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 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保薦機構」	指	將就建議債券發行獲委任的保薦機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